

《左傳》輿人考

黃聖松*

〔摘要〕

本文在前人的研究基礎上作討論，認為輿人即是國人中被徵發以服徭役的庶人。但必須要注的是的，輿人並非是一種「身分」，而是專指一個「群體」，這些人即是具備徵發服徭役資格的庶人。至於輿人的工作，主要是與推挽車輦有關的事務，如推挽柩車、運載冰塊、及築城時或戰場上的物資、工具等物品，有時在戰爭時也擔任機動的工作，如揚起灰塵以欺敵等。

關鍵詞：《左傳》、輿人、國人、庶人

* 文藻外語學院應用華語文系講師

一、前言

在記載春秋時代史事的《左傳》一書中，有數則有關「輿人」的記載，以往學者對於其身分、地位的探究其實並不多，唯童書業的《春秋左傳研究》一書稍有涉及，¹單篇文章也只有憇之〈春秋時代奴隸階級最基層的「輿人」〉、束有春〈先秦輿人及御夫考述〉、周蘇平〈春秋「輿人」考辨〉等三篇，²國內學者杜正勝也僅在《編戶齊民》中以附錄的形式簡單作說明而已。³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解釋「輿人」為二義：一、役卒，二、賤吏；⁴則依據楊氏的說法，「輿人」的地位並不崇高。晁福林的近作《先秦社會形態研究》一書中，專立「周代的『輿』與『輿人』」一節討論這個問題，⁵其所得到的結論則與楊伯峻差異甚大，因而引發筆者對於此問題的注意。雖然晁氏對於《左傳》的「輿人」作了一番重新檢視，並且提出了與以往經師、學者不同的看法，筆者也認同其部份的意見，但仍有一些問題晁氏並未加以注意而匆匆帶過，實屬可惜。今筆者不揣疏漏，針對《左傳》中「輿人」的身分、地位及職務等問題提出自己不成熟的看法，以請教於方家、學者。

二、前人之說法

「輿人」在《左傳》中或作「輿」，⁶共有十一例，為了行文論述之便，以下

-
- 1 童書業撰：《春秋左傳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6月，1版2刷），頁144-146。
 - 2 憇之撰：〈春秋時代奴隸階層最基層的「輿人」〉，《光明日報》1956年11月8日史學版。束有春撰：〈先秦輿人及御夫考述〉，《江蘇社會科學》1997年第5期，頁116-121。周蘇平撰：〈春秋「輿人」考辨〉，《人文雜誌》1999年第3期，頁100-103。
 - 3 杜正勝撰：《編戶齊民》（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0年3月，1版1刷），頁429-430。
 - 4 楊伯峻編：《春秋左傳詞典》（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7年1月，景印1刷），頁952。
 - 5 晁福林撰：《先秦社會形態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3月，1版1刷），頁495-511。
 - 6 晁福林云：「需要說明的是『輿人』與單稱『輿』者在身分上是有較大區別的。春秋時期的人

將各條資料加上標號，並依據時代先後次序逐錄於下：

(1) 秋，秦、晉伐郟。楚鬬克、屈禦寇以申、息之師戍商密。秦人過析，隈入而係與人，以圍商密，昏而傅焉。宵，坎血加書，偽與子儀、子邊盟者。商密人懼，曰：「秦取析矣！戍人反矣！」乃降秦師。秦師囚申公子儀、息公子邊以歸。楚令尹子玉追秦師，弗及。遂圍陳，納頓子于頓。(《僖公二十五年》)⁷

(2) 晉侯圍曹，門焉，多死。曹人尸諸城上，晉侯患之。聽輿人之謀，稱「舍於墓」。師遷焉。曹人兇懼，為其所得者，棺而出之。因其兇也而攻之。三月丙午，入曹，數之以其不用僂負羈，而乘軒者三百人也，且曰獻狀。令無入僂負羈之宮，而免其族，報施也。……夏四月戊辰，晉侯、宋公、齊國歸父、崔夭、秦小子憇次于城濮。楚師背鄴而舍，晉侯患之。聽輿人之誦曰：「原田每每，舍其舊而新是謀。」公疑焉。(《僖公二十八年》)⁸

(3) 狐毛設二旆而退之，欒枝使輿曳柴而偽遁，楚師馳之，原軫、郤溱以中軍公族橫擊之。(《僖公二十八年》)⁹

(4) 晉人使司馬斥山澤之險，雖所不至，必旆而疏陳之。使乘車者左實

們講社會等級地位時說『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皂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台。』(《左傳·昭公七年》)『輿』明顯地已被歸於奴僕之列，所以當時有『輿臣』(《左傳·昭公十二年》)之稱。戰國時期，輿與廝連用，已成為貴族的僕役之稱，所以《管子·治國》篇將『廝輿之事』列為耗費糧食的四種行為之一。」參見氏撰：《先秦社會形態研究》，頁 511。然則在引文第(2)及第(3)條皆出自《僖公二十八年》記述晉、楚城濮之戰事，在同一年的同一件事中出現「輿人」與「輿」，若謂兩者必然有別，則難以令人信服。故筆者以為「輿人」及「輿」其實無別，「輿」應只是「輿人」的省稱而已。

7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 263。

8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270-272。

9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273。

右偽，以旃先，與曳柴而從之。(《襄公十八年》)¹⁰

(5) 二月癸未，晉悼夫人食與人之城杞者，絳縣人或年長矣，無子而往，與於食。有與疑年，使之年。曰：「臣，小人也，不知紀年。臣生之歲，正月甲子朔，四百有四十五甲子矣，其季於今三之一也。」吏走問諸朝。師曠曰：「魯叔仲惠伯會卻成子于承匡之歲也。是歲也，狄伐魯，叔孫莊叔於是乎敗狄于鹹，獲長狄僑如及虺也、豹也，而皆以名其子。七十三年矣。」史趙曰：「亥有二首六身，下二如身，是其日數也。」士文伯曰：「然則二萬六千六百有六旬也。」趙孟問其縣大夫，則其屬也。召之而謝過焉，曰：「武不才，任君之大事，以晉國之多虞，不能由吾子，使吾子辱在泥塗久矣，武之罪也。敢謝不才。」遂仕之，使助為政。辭以老。與之田，使為君復陶，以為絳縣師，而廢其輿尉。(《襄公三十年》)¹¹

(6) 從政一年，與人誦之，曰：「取我衣冠而褚之，取我田疇而伍之。孰殺子產，吾其與之。」及三年，又誦之，曰：「我有子弟，子產誨之；我有田疇，子產殖之。子產而死，誰其嗣之？」(《襄公三十年》)¹²

(7) 大大命婦喪浴用冰。祭寒而藏之，獻羔而啟之，公始用之，火出而畢賦，自命夫命婦至於老疾，無不受冰。山人取之，縣人傳之，與人納之，隸人藏之。(《昭公四年》)¹³

(8) 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阜，阜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馬有圉，牛有牧，以待百事。(《昭公七年》)¹⁴

(9) 周原伯絞虐，其輿臣使曹逃。冬十月壬申朔，原與人逐絞，而立公子跪尋。絞奔郊。(《昭公十二年》)¹⁵

(10) 鄭之未災也，里析告子產曰：「將有大祥，民震動，國幾亡。吾身

10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577。

11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679-681。

12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684。

13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729。

14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759。

15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791。

泯焉，弗良及也。國遷，其可乎？」子產曰：「雖可，吾不足以定遷矣。」及火，里析死矣，未葬，子產使輿三十人遷其柩。((《昭公十八年》))¹⁶

(11)二十三年春，宋景曹卒。季康子使冉有弔，且送葬，曰：「敝邑有社稷之事，使肥與有職競焉，是以不得助執紼，使求從輿人，曰：『以肥之得備彌甥也，有不腆先人之產馬，使求薦諸夫人之宰，其可以稱旌繁乎！』」((《哀公二十三年》))¹⁷

《國語》中亦見有輿人之記載二例，雖本文的討論範圍在《左傳》一書，但為了資料的完整，亦一併將《國語》中的例子列舉於下。

(12) 惠公入而背外內之賂，輿人誦之曰：「佞之見佞，果喪其田。詐之見詐，果喪其賂。得之而狃，終逢其咎。喪田不懲，禍亂其興。」((《晉語三》))¹⁸

(13) 齊桓、晉文皆非嗣也，還軫諸侯，不敢淫逸，心類德音，以德有國。近臣諫、遠臣諂、輿人誦，以自誥也。((《楚語上》))¹⁹

杜預對於輿人的身分，或注云：「眾也」，²⁰或注云：「賤官」；²¹韋昭則皆注云：「眾也。」²²雖然兩家均提及輿人為「眾」，但對於何謂「眾」則並無多作說解。

童書業先生在《春秋左傳研究》一書中對輿人的身分多有闡發，其依據引文第(6)條與第(12)、(13)條皆記載輿人「誦」，因而認為「『國人』亦常有『誦』」，

16〔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841。

17〔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1049。

18〔三國〕韋昭注：《國語韋昭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3月，影印天聖明道本·嘉慶庚申讀未見書齋重雕本），頁229。

19〔三國〕韋昭注：《國語韋昭註》，頁398。

20〔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270、680、791、1049。

21〔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729。

22〔三國〕韋昭注：《國語韋昭註》，頁229、398。

則『與人』殆即『國人』中地位較低者乎？」²³童先生又據引文第(6)條，云：

子產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廬井有伍」，則或「與人」先
前衣冠「逾制」，田疇「逾畔」。子產整頓「井田」、「封建」、「宗法」之制，
抑制「僭越」，故「與人」反對之。其後子產發展教育及生產，使「與人」
既富而又有文化，故「與人」又歌頌之。若然，「與人」必非奴隸或賤民，
而為國都中甲士一類人物也。²⁴

而依據童先生的看法，其所謂國人廣狹共有三義，即：

其一，國都城中之人。……其二，國都城內外之人。……其三，泛指本國
疆域內之人。……要之，春秋以上之所謂國人，主要指國都之人，尤其是
國都城內之人。²⁵

童先生認為，由於與人與國人相同，皆有「誦」的例子；他們又擁有「衣冠」、「田疇」，故認為其是即是「國人」；仔細地說，就是「國都中甲士一類人物」。

杜正勝在《編戶齊民》一書中略論及與人，認為與人是指「軍隊士卒，在城
邦時代即是國人」；再深入言之，則云「與人指以國人為主的庶眾。」²⁶但杜氏
又特舉引文第(3)、(4)條為說，認為：

這兩處「與曳柴」之「與」可能是廝役，即執賤役的軍夫，城邦時代的野
人在軍隊中的角色也是廝役。唯野人既非刑徒，亦非奴隸，他們還是屬於
廣義的庶人。²⁷

23童書業撰：《春秋左傳研究》，頁144。

24童書業撰：《春秋左傳研究》，頁144。

25童書業撰：《春秋左傳研究》，頁132-133。

26杜正勝撰：《編戶齊民》，頁429-430。

27杜正勝撰：《編戶齊民》，頁430。

杜氏認為「輿」與「輿人」有所不同，但在文中卻未作任何說明，因此我們不知道其將之分別看待的標準何在。但杜氏謂輿人為國人，則與童先生的意見相同；唯杜氏謂輿人是指國人中的「眾庶」，但童先生是指國人中的「甲士」，則稍有差異。關於這兩者的區分，則留待下文說明。

束有春在〈先秦輿人及御夫考述〉一文中專立「輿人的社會屬性分析」一節，認為「輿人與當時的一般士大夫階層不同，他們是靠出賣自己的勞動力，同時又憑著一定技術本領來求得生存，因此，他們的社會地位比一般奴隸要高。」束氏分析上引《左傳》有關輿人的文字後，又云：「輿人在當時的社會歷史條件下，能享受到一定的言論自由，並且不少人能言善譬，作詩吟誦，可以說是一群來自於社會底層的、有一定文化知識的勞動群體。」²⁸雖然作者花了不少文字說明輿人的社會屬性為何，但最後還是沒有明確地說明輿人究竟是何種身分之人。不過從字裡行間推敲作者之意，其應當認為輿人雖然不是奴隸，卻是身分低下的自由民。筆者未見得憇之〈春秋時代奴隸階級最基層的「輿人」〉一文，但在周蘇平〈春秋「輿人」考辨〉中引述其說法。憇之認為輿人是奴隸，其理由有四：「輿人在行軍時是執賤役的，是被迫而作無代價的勞役者，是農田的生產者，是殉葬的對象。」²⁹憇之的意見已於周蘇平的文中之駁辨，³⁰筆者欣然同意周氏之意

28束有春撰：〈先秦輿人及御夫考述〉，《江蘇社會科學》1997年第5期，頁116-121。

29周蘇平撰：〈春秋「輿人」考辨〉，《人文雜誌》1999年第3期，頁100-103。

30周蘇平云：「第一條理由的根據是《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欒枝使輿曳柴而偽遁』和僖公二十五年『秦人過析，隈入而係輿人』。……輿人的這兩次活動是為了迷惑敵人而施展的計謀，是一種權宜之策，只能說明輿人具有軍事謀略，很難據此證明他們的地位是低賤的。第二條理由的根據是《左傳》襄公三十年記載的晉國輿人城杞一事。為國家服役是古代人民的一項義務，根據（筆者案：作者原作『根』字，當是漏印「據」字，今訂正之）《周禮·地官·鄉大夫》記載，不僅野人即奴隸要服役，國人也要服役，服役者的身分並非都是奴隸，還包括奴隸之外的其他階層。因此，僅據為國家服役這一點是無法說明輿人身分的。實際上，輿人城杞歸來之後，受到了晉悼夫人的慰勞招待，一位年長的輿人還被執政卿趙武提拔重用。如果輿人是奴隸的話，晉國貴族對輿人的態度則是難以理解的。第三條理由的根據是，《左傳》襄公三十年記載的鄭國子產執政時輿人們的議論。從輿人的言論分析，他們有自己的田疇、衣冠，子弟有受教育的權利。這條材料說明了輿人的社會地位，與輿人是否參加農業生產毫無關聯。第四條理

見，在此無需贅述。至於周氏對於輿人身分，則認為輿人既非漢、晉經師所謂的「眾人」，意即泛指一般民眾，當然也非奴隸；而是國人中的一個階層，仔細言之，「春秋輿人的身分應是戰士，屬於國人中的士階層」，³¹與上引童先生的看法相同。

晁福林也承繼童先生之說，亦認為輿人即是國人，又補充幾點說明。首先，晁氏以為輿人與軍職有關，所以又稱為「輿師」。³²晁氏又謂：

輿人應當是社會上有田產並且專門從事某項徭役的平民群眾。……輿人對於君主也和國人一樣，可以直言不諱地進行批評。……輿人應當就是國人當中的一部分，具體說來，便是國人中擁有自己車輛的人。……總之，專家³³認為輿人蓋國人中之從徵從役者耳，其主旨是正確的，但是應當進一步指出的是輿人不僅指從徵從役的國人，而且是有自己私有車輛的國人，並非是廣義的國人。³⁴

晁氏在其書中有專節討論國人的影響力，其具體歸納為四個方面：

由的根據是《史記·秦本紀》記載的秦穆公用 177 人殉葬，其中有『秦之良臣子輿氏三人』。認為『子輿氏』即輿大夫，其餘殉葬者的身分是輿司馬和輿人。此說頗為牽強，〈秦本紀〉根據的是《左傳》文公六年『秦伯任好卒，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鍼虎為殉』的記載，子輿氏本作『子車氏』，並非論及有輿人殉葬之事。此外，史籍中也沒有春秋秦國有輿大夫和輿司馬之官的記載。因此，釋子車氏為輿大夫，並以此為據進而論證有 24 個輿司空和 150 個輿人為秦穆公殉葬的說法，甚難通達，有牽強附會之嫌。」參見氏撰：〈春秋「輿人」考辨〉，《人文雜誌》1999 年第 3 期，頁 100-103。

31 周蘇平撰：〈春秋「輿人」考辨〉，《人文雜誌》1999 年第 3 期，頁 100-103。

32 晁福林在文中自注云「〈成公三年〉」，實乃是〈成公二年〉之誤。《左傳·成公二年傳》有「輿師」一詞，其文曰：「寡君使群臣為魯、衛請，曰：『無令輿師陷入君地。』」下臣不幸，屬當戎行，無所逃隱。」參見〔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424。

33 筆者按：晁福林這裡所謂的「專家」，即是指童書業先生。

34 晁福林撰：《先秦社會形態研究》，頁 508-511。

一、國人是各諸侯國軍事力量的基礎。……二、在各諸侯國內部的政治生活中，國人有舉足輕重的作用，有些軍國大事，須得國人擁護，才可以通暢地實行。……三、有些國家君主的廢立，往往與國人有關。……四、春秋時期各諸侯國貴族間的鬥爭，常常以國人的意志為轉移，符合國人願望者獲勝機會大增。³⁵

而依據《左傳》記載，國人有驅逐或殺害大臣之例，如〈襄公十七年〉曰：「十一月甲午，國人逐痲狗。痲狗入於華臣氏，國人從之。華臣懼，遂奔陳。」³⁶又〈襄公十九年〉：「鄭子孔之為政也專，國人患之。……甲辰，子展、子西率國人伐之，殺子孔，而分其室。」³⁷又有國人驅逐或殺害國君之例，如〈文公十八年〉曰：「莒紀公生太子僕，又生季佗，愛季佗而黜僕，且多行無禮於國。僕因國人以弑紀公，以其寶玉來奔，納諸宣公。」³⁸又有國人因不滿國君之作為而導致國家潰亡之例，如〈閔公二年〉曰：「冬十二月，狄如伐衛。衛懿公好鶴，鶴有乘軒者。將戰，國人受甲者皆曰：『使鶴！鶴實有祿位，余焉能戰？』」最後「衛師敗績，遂滅衛。」³⁹可知國人在春秋時代所扮演的是具有關鍵性地位的角色，其力量可謂舉足輕重，不容小覷。⁴⁰而從引文第（9）條記載原伯綏暴虐，後原之輿人逐原君絞而迎立公子跪尋，正與《左傳》中記載國人與統治者對立的情況相同。據此可知，輿人在政治上的影響力正與《左傳》中記述國人的部份相雷同，故可以確定輿人當是國人的一部分。

總體而言，童、杜、周、晁四位對於輿人為國人的看法是正確的，對於後來的研究者指引了一個正確的方向。然而，在學術界中對於國人組成的分子，大致上可以分為幾組說法：第一、國人是由士、自由農民及工、商所構成，持此說者

35晁福林撰：《先秦社會形態研究》，頁514-516。

36〔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575。

37〔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587。

38〔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352。

39〔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191。

40以上例證，參引自顧德融、朱順龍撰：《春秋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6月，1版1刷），頁354-355。

如徐復觀、⁴¹任常泰、石光明、⁴²蔡鋒、⁴³童先生等；第二、國人是由士、農、工、商、皂、輿、隸等人所組成，較前說增加皂、輿、隸等，持此說者如錢宗范；⁴⁴第三、除了上述的士、農、工、商等平民之外，國人尚包括貴族，持此說者如林甘泉、⁴⁵劉師文強等。⁴⁶因此在「國人」一詞中，其實有身分高低之分和職業屬性之別，實不可一概言之。在上文中引述童先生及晁福林的說法，固然其整體的結論是正確的，即證明了輿人是國人；但究竟輿人是屬於國人中的何種身分或何種職業屬性，則並未作深入的討論，只有童先生以一句「國都中甲士一類人物也」簡單地帶過。因此在下節中將針對童、晁二氏的論證作一檢討，舉出其論說模糊之處，以作為下文繼續深入討論的基礎。

三、前人說法之檢討

童書業先生認為在《左傳》中國人常「誦」，然考之《左傳》，僅見〈襄公四年〉中記載國人「誦」，其文曰：

冬十月，邾人、莒人伐鄆，臧紇救鄆，侵邾，敗於狐駘。國人逆喪者皆髻，魯於是乎始髻。國人誦之曰：「臧之狐裘，敗我於狐駘。我君小子，朱儒是使。朱儒朱儒，使我敗於邾。」⁴⁷

41徐復觀撰：〈西周政治社會的結構性格問題〉，《周秦漢政治社會結構之研究》（臺北：學生書局，1975年3月，臺2版），頁1-50。其說又見氏撰：《西漢思想史》（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年8月，1版2刷），頁24。

42任常泰、石光明撰：〈西周春秋時期的「國人」〉，《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第4期，頁19-28。

43蔡鋒撰：〈國人的屬性及其活動對春秋時期貴族政治的影響〉，《北京大學學報》哲社版1997年第3期，頁113-121。

44錢宗范撰：〈「國人」試說〉，《第二次西周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冊）（西安：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年6月，1版1刷），頁584-596。

45林甘泉撰：〈中國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形成〉，《歷史研究》1963年第1期，頁95-116。

46劉師文強撰：〈論「作爰田」中的「國人」〉，《中山人文學報》第1期，頁19-38。

47〔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508-509。

又，《國語·晉語三》云：

惠公即位，出共世子而改葬之，臭達於外。國人誦之曰……。⁴⁸

而從上引幾條關於輿人、國人「誦」的記載剖析，其所謂的「誦」當如《說文》所解「誦」字之義，為「諷也」；又「諷」字云：「誦也」。段玉裁注云：「大司樂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注：倍文曰諷，以聲節之曰誦。倍同背，謂不開讀也。誦則非直背文，又為吟詠，以聲節之。《周禮》經注析言之，諷、誦是二；許統言之，諷、誦是一也。」⁴⁹據《周禮·大司樂》鄭玄注之意，則諷與誦意義實有差異；以今日言語解釋，則諷為背誦而誦為徒歌。

此外，《左傳》中又有「謳」者。《說文》云：「謳，齊歌也。」段玉裁注云：「師古注〈高帝紀〉曰：『謳，齊歌也』，謂齊聲而歌。」⁵⁰而在《楚辭·大招》中有「謳和《揚阿》」一句，東漢王逸注云：「徒歌曰謳。」⁵¹可知「謳」實與「誦」字意義相同，皆是指無樂器伴奏而徒歌。《左傳》中有兩處關於「謳」的記載，一在〈宣公二年〉，其文曰：

宋城，華元為植，巡功。城者謳曰：「睥其目，繕其腹，棄甲而復。于思于思，棄甲復來。」使其驂乘謂之曰：「牛則有皮，犀兕尚多，棄甲則那？」役人曰：「從其有皮，丹漆若何？」華元曰：「去之！夫其口眾我寡。」⁵²

另一則在〈襄公十七年〉，其文曰：

48〔三國〕韋昭注：《國語韋昭註》，頁230。

49〔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4年7月，11版），頁91。

50〔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95。

51〔宋〕洪興祖：《楚辭補注》（臺北：大安出版社，1995年6月，1版），頁351。

52〔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363。

宋皇國父為大宰，為平公築臺，妨於農功。子罕請俟農功之畢，公弗許。築者謳曰：「澤門之皙，實興我役。邑中之黔，實慰我心。」子罕聞之，親執扑，以行築者，而扶其不勉者，曰：「吾儕小人皆有闔廬以辟燥濕寒暑。今君為一臺，而不速成，何以為役？」謳者乃止。或問其故。子罕曰：「宋國區區，而有詛有祝，禍之本也。」⁵³

則謳歌者皆為築城、築臺之人，以就是《左傳》中所謂的「役人」。謳歌者的例子童先生並未加以討論，而這些「役人」的身分為何，又是另一個問題。本文認為，輿人亦是行役之人中的一部份，下文將有詳論，在此不贅述。

童先生又以引文第(6)條輿人擁有「衣冠」及「田疇」為證，認為其即是國人。但是「衣冠」之冠與冕、弁等首服，雖皆是當時社會上層的服飾，⁵⁴然庶人也有御冠者，如《禮記·郊特牲》曰：「黃衣、黃冠而祭，息田夫也。」鄭玄注云：「祭，謂既蜡臘先祖五祀也。於是勞農以休息之。《論語》曰：黃衣、狐裘。」⁵⁵因此有學者據此認為庶人也有御冠的情況。⁵⁶但必須說明的是，《禮記·郊特牲》也曰：「野夫黃冠，黃冠，草服也。」⁵⁷因此，清人孫希旦云：「黃冠，草服者，黃冠乃臺笠之屬，而其色黃也。」⁵⁸所以田夫等庶人在蜡祭時所戴的黃冠，乃草製之斗笠，實與「衣冠」無涉。⁵⁹雖然擁有「田疇」者必非一般的工商阜隸之徒，但都必須在政府的管理下登記入籍。不過後來鄭、宋國界之間也出現了私人哀墾土田的例子，《左傳·哀公十二年》曰：

53〔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575。

54楊寬撰：《西周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9年4月，1版），頁623。

55〔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501。

56許倬雲撰：《西周史》（增訂本）（北京：三聯書店，1995年1月，1版1刷），頁260-261。陳紹棣撰：《中國風俗通史·兩周卷》（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3年6月，1版1刷），頁66。

57〔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頁501。

58〔清〕孫希旦集解、沈嘯寰、王星賢點校：《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5月，1版2刷），頁697。

59筆者此處依據審查意見修改，感謝審查的學術先進指正。

宋、鄭之間有隙地焉，曰彌作、頃丘、玉楊、岳、戈、錫。子產與宋人為成，曰，「勿有是」。及宋平、元之族自蕭奔鄭，鄭人為之城岳、戈、錫。九月，宋向巢伐鄭，取錫，殺元公之孫，遂圍岳。十二月，鄭罕達救岳。丙申，圍宋師。⁶⁰

劉師文強在〈封與封人〉一文中云：

這六邑顯然是逃亡的流民開墾出來的聚落，在法理上，不屬於任何一國，所以子產與宋人達成協議，都不將之列為國土的一部分，因而二國向來相安無事。⁶¹

引文第（6）條與上引〈哀公十二年〉的兩條記載皆是鄭國之事，又與土田開墾有關。依據這條記載可知，私自畱田的風氣後來十分興盛，由於土田並未登入政府簿籍，因此人人為了利益誘惑而私自開墾便成為常事。既然如此，只要是能力所及之人皆可為之，似乎也沒有什麼階級之分了。因此童先生據此謂與人擁有田疇便即是國人中的甲士之輩，但並未深入作探討。

再者，童先生以為引文第（6）條中有「子弟」一詞，亦可以證明與人為國人。《左傳·桓公二年》曰：

故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隸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親，皆有等衰。

杜預注云：「士卑，自以其子弟為僕隸。」⁶²其他《左傳》中提及「子弟」者，似都是指士以上身分之子弟，如《左傳·成公十八年》：「荀家、荀會、樂繫、韓

60〔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1027。

61劉師文強：〈封與封人〉，《慶祝龍宇純先生七秩晉五壽慶論文集》（臺北：學生書局，2002年11月，1版），頁121-150。

62〔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96-97。

無忌為公族大夫，使訓卿之子弟共儉孝弟。」⁶³《左傳·襄公四年》曰：「寒浞，伯明氏之讒子弟也，伯明后寒棄之。」⁶⁴《左傳·襄公十四年》：「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補察其政。」⁶⁵《左傳·昭公五年》：「季氏盡征之，叔孫氏臣其子弟，孟氏取其半焉。」⁶⁶《左傳·昭公二十七年》：「盡滅卻氏之族、黨，殺陽令終與其弟完及佗與晉陳及其子弟。」⁶⁷《左傳·定公元年》、〈定公二年〉：「周鞏簡公棄其子弟而好用遠人。二年夏四月辛酉，鞏氏之群子弟賊簡公。」⁶⁸但請見〈襄公八年〉，其文曰：

焚我郊保，馮陵我城郭。敝邑之眾，夫婦男女，不遑啟處，以相救也。翦焉傾覆，無所控告。民死亡者，非其父兄，即其子弟。夫人愁痛，不知所庇。⁶⁹

則此所指「子弟」者是為「民」之子弟，也就是「敝邑之眾」。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謂「民」為「人民，老百姓」，謂「眾」為「群眾」，⁷⁰顯然「民」、「眾」不會是指社會上階層的貴族們，甚至連士階層都不是。綜合以上所述，童先生提出許多突破傳統的意見，證明輿人是國人，這是我們認同的部份；至於認為輿人是國人中的甲士，則立論稍嫌薄弱，並未能證明其說法，因此尚有許多討論的空間。周蘇平在其文中的意見許多都與童先生相近似，為了節省篇幅，則不再贅述。

至於晁氏的說法，筆者認同其中某些部份，至於其所謂輿人是「國人中擁有自己車輛的人」的觀點，則與事實真相失之遠矣。對於此看法，晁氏有五點證據以證其說，其云：

63〔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486。

64〔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507。

65〔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562。

66〔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743。

67〔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909。

68〔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942-943。

69〔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521。

70楊伯峻編：《春秋左傳詞典》，頁209。

首先，輿人的社會地位和影響與國人同。……其次，既然輿義為車，則輿人即有車之人，該是順理成章的事情。第三，從文獻有關記載看，輿人服役多從事與使用車輛有關的事項。……第四，各諸侯國軍隊裡面稱『輿』的職官皆為主持管理軍中車輛的官員。……第五，周代社會上車輛的製造，既是各類木工工藝的綜合產物，又是社會尊卑的一個標志，有了自己的車輛就是自己身分比較高貴的標志之一。⁷¹

晁氏所舉第二點證據，謂輿人一詞顧名思義、順理成章是「有車之人」，但並未列舉任何相關的記載以證其說，在論證方法上實不可取。第三點謂輿人服役多與車輛有關，這是筆者可以認同的看法，在下文中將會論述此事。但輿人服役與車輛有關，並不代表其必然擁有車輛，這在邏輯上也出現了問題。至於第四點有關「輿」的職官，據筆者統計《左傳》及《國語》二書的記載，共有「輿帥」、「輿尉」、「輿司馬」、「七輿大夫」、「輿嬖」、「輿臣」等六種，⁷²除了「輿臣」有可能

71 晁福林撰：《先秦社會形態研究》，頁 509-510。

72 「輿帥」見《左傳·成公二年》：「公會晉師于上鄆。賜三帥先路三命之服。司馬、司空、輿帥、候正、亞旅皆受一命之服。」見〔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426-427。
「輿尉」見引文第（5）條、《左傳·襄公十九年》：「公享晉六卿于蒲圃，賜之三命之服；軍尉、司馬、司空、輿尉、候奄皆受一命之服。」及《國語·晉語七》：「知鐸遇寇之恭敬而信彊也，使為輿尉。知籍偃之惇帥舊職而恭給也，使為輿司馬。」見〔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584；〔三國〕韋昭注：《國語韋昭註》，頁 315。「輿司馬」見《國語·晉語七》：「知籍偃之惇帥舊職而恭給也，使為輿司馬。」見〔三國〕韋昭注：《國語韋昭註》，頁 315。「七輿大夫」見《左傳·僖公十年》：「郤芮曰：『幣重而言甘，誘我也。』遂殺丕鄭、祁舉及七輿大夫：左行共華、右行賈華、叔堅、騶歆、彘虎、特宮、山祁，皆里、丕之黨也。」《襄公二十三年》：「初，欒盈佐魏莊子於下軍，獻子私焉，故因之。趙氏以原、屏之難怨欒氏。韓、趙方睦。中行氏以伐秦之役怨欒氏，而固與范氏和親。知悼子少，而聽於中行氏。程鄭嬖於公。唯魏氏及七輿大夫與之。」《國語·晉語二》：「丕鄭曰：『子勉之。夫二國士之所圖，無不遂也。我為子行之，子帥七輿大夫以待我，我使狄以動之，援秦以搖之，立其薄者可以得重賂，厚者可使無入。國，誰之國也？』」《晉語三》：「冀芮曰：『鄭之使薄而報厚，其言我於秦

只是籠統的泛稱外，其他四種皆是較為高等的職官，似乎也非國人中社會地位較低的輿人可以擔任，因此與輿人是否有車的關係並不密切。⁷³第五點謂擁有車輛是身分的標志，這是治春秋史、先秦史的學者所熟知的常識，但實不足以證明輿人便和這些「身分比較高貴」的人有任何的關係。總而言之，晁福林在文中對於輿人的看法有部份與事實出入甚劇，實在不可盡信其說。

四、輿人為國人中服徭役之庶人

在第二節的最後我們提及學者對於國人的組成分析，共可分為三組說法。這三組對於國人組成內容的意見中，士、農、工、商四種人學者均認為是組成國人的主要分子。論者主要是依據《國語·齊語》中的一段文字，其文曰：「管子於是制國以為二十一鄉，工商之鄉六，士鄉十五。」韋昭注云：「唐尚書云：士與農共十五鄉。昭謂此士，軍士也。十五鄉合三萬人，是為三軍。農野處而不暱，不在都邑之數，則下云五鄙是也。」⁷⁴而在《管子·小匡》中亦有文與之相似，曰：「制國以為二十一鄉，商工之鄉六，士農之鄉十五」；⁷⁵卻將「士鄉十五」作「士農之鄉十五」，童先生認為士與農的關係密切，故應以〈小匡〉之說將士農

也，必使誘我；弗殺，必作難。」是故殺丕鄭及七輿大夫：共華、賈華、叔堅、騶歇、彘虎、特宮、山祁，皆里、丕之黨也。……丕鄭之子曰：「豹出奔秦謂穆公曰：「晉君大失其眾，背君賂殺里克而忌，處者眾，固不說。」今又殺臣之父及七輿大夫，此其黨半國矣。君若伐之，其君必出。」見〔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222、602；〔三國〕韋昭注：《國語韋昭註》，頁218、232-233。「輿嬖」見《左傳·昭公八年》：「陳公子招歸罪於公子過而殺之。九月，楚公子棄疾帥師奉孫吳圍陳，宋戴惡會之。冬十一月壬午，滅陳。輿嬖袁克殺馬毀玉以葬。」見〔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770。「輿臣」見引文第（9）條。

73由於牽涉的範圍較大，並非本篇小文可以討論，因此相關的職官當另擬一題論證，在此不作細述。

74〔三國〕韋昭注：《國語韋昭註》，頁164。

75李勉註譯：《管子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年8月，1版3刷），頁386。

合為十五鄉為確。⁷⁶趙世超在《周代國野關係研究》中也列舉〈齊語〉記載的疑點之處，也認為〈齊語〉此處的記載未必較〈小匡〉可信。⁷⁷趙氏並舉出戰國諸子中的證據，⁷⁸證明〈齊語〉中所謂「昔聖王之處士也使就閒燕，處工就官府，

76童書業撰：《春秋左傳研究》，頁133。另，李學勤有〈〈齊語〉與〈小匡〉〉一文，認為〈小匡〉的時代應晚於〈齊語〉，但在文中卻未提及這個問題。參見氏著：〈〈齊語〉與〈小匡〉〉，《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6年第2期，頁49-53。

77趙世超云：「《國語·齊語》與《管子·小匡》，內容多相合，兩者何前何後，究竟是〈齊語〉抄〈小匡〉，還是〈小匡〉抄〈齊語〉，素來就有爭論。僅就〈齊語〉本身而論，它的文章體裁風格多與戰國諸子書相類，而與《國語》的主體部分，即〈周語〉、〈魯語〉、〈晉語〉、〈鄭語〉、〈楚語〉等，卻有明顯差異，其中所提到的許多東西是否屬於春秋時期，也是值得斟酌的。試舉其最為淺顯者。如〈齊語〉曰：『人與人相疇，家與家相疇，世同居，少同游，故夜戰聲相聞，足以不乖；晝戰目相見，足以相識。』實則春秋多車戰，且往往是速戰速決，並無晝夜廝殺之事。其謂管仲制鄙，曰：『三十家為邑，邑有司；十邑為卒，卒有卒帥；十卒為鄉，鄉有鄉帥；三鄉為縣，縣有縣師。』則一縣之人竟有九千家，近於萬家。而《叔夷鐘銘》記齊靈公賜叔夷萊邑，『其縣三百』，可知春秋齊縣甚小，〈齊語〉所言，必是後來制度的反映。在談到如何『從事於諸侯』時，說管仲曾建議：『為游士八十人，奉之以車馬、衣裳，多其資幣，使周游於四方，以號召天下之賢士。皮幣玩好，使民鬻之四方，以監其上下之所好，擇其淫亂者先征之。』游士周流四方和國君招致天下賢士等，都是戰國的風氣，而使人監視各國行動，有淫亂者即征除之，則多類尉繚、李斯時代的詐術，與桓公、管仲『尊王攘夷』、『存亡繼絕』的基本行事并不相合。〈齊語〉後邊一部分歷數桓公征伐之跡，說他『即位數年，東南多有淫亂者，萊、莒、徐夷、吳、越，一戰帥服三十一國。』考之《左傳》，桓公期間，徐一直與齊結盟抗楚，而吳、越尚未興起，不能通於上國。至若『西征攘白狄之地，至於西河』，『西服流沙、西吳』，『築葵茲、晏、負夏、領釜丘，以御戎狄之地』，『築五鹿、中牟、蓋輿、牡丘，以衛諸夏之地』等，也多不能證實其事。〈齊語〉既有這麼多的疑點，何以偏要相信它的『四民分處』之說，並將其看作西周以來的定制呢？」參見氏撰：《周代國野關係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3年10月，1版），頁24-25。

78趙世超云：「西周在國的範圍以內，是不會存在所謂『四民分處』之制的。彼時不僅士不能完全與其從事農耕的子弟相脫離，就是工商，除了一部分戰爭中俘擄或由失敗者獻納的技藝之人外，也大多保持族居，在不脫離農業的前提下，向貴族提供本族傳統的手工製品，或輪番到貴

處商就市井，處農就田野」這種「四民分處」的記載，⁷⁹只有在戰國時代的時空背景下方能出現。

但不可否認，一種制度或現象的存在，必須是經過逐步的形成及轉變才可以形成。就四民的職業分工而言，在春秋時代的中晚期開始已經開始慢慢形成，這可以從《左傳》中找到一些蛛絲馬跡。〈閔公二年〉曰：

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務材、訓農、通商、惠工、敬教、勸學、授方、任能。元年，革車三十乘；季年，乃三百乘。⁸⁰

在此農、工、商並列出現，但沒有明確地指出「士」來。但〈宣公十二年〉曰：

荆尸而舉，商、農、工、賈，不敗其業，而卒乘輯睦，事不奸矣。

乍見之下似乎並未將士與農、工、商並舉。但孔穎達《正義》云：「無士而有賈者，此武子意，言舉兵動眾，四者不敗其業。發兵則以士從征，不容復就閒燕，故不云士而分商、賈為二。」⁸¹則據孔氏之見，由於下文言「卒乘輯睦」，可知

族的作坊中去服役。只是到了戰國，隨著生產力的提高，個體勞動和個體家庭大量出現，家族日益解體，士才可能從農業家族中游離出來，變成單純的文士、武士、游士、處士，而專事工商的階層也開始逐步形成。恰在戰國的諸子書中，反映「四民分處」現象的材料顯著地增多了。如《荀子·榮辱》篇曰：「仁人在上，則農以力盡田，賈以察盡財，百工以巧盡械器，士大夫以上至於公侯莫不以仁厚知能盡官職。」又曰：「可以為工匠，可以為農賈，在執注錯習俗之所積耳。」其〈儒效〉篇曰：「人積耨耕而為農夫，積斫削而為工匠，積反（販）貨而為商賈，積禮義而為君子。工匠之子莫不繼事，而都國之民，安習其服。」《呂氏春秋·上農》篇曰：「凡民自七尺以上，屬諸三官，農收粟，工攻器，賈攻貨，時事不共，是謂大凶。」這與〈齊語〉所記的「四民分處」之制如此一致，除說明它們所反映的情況屬於同一時代外，難道還能作出別的解釋嗎？」參見氏撰：《周代國野關係研究》，頁 25。

79〔三國〕韋昭注：《國語韋昭註》，頁 161。

80〔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194。

81〔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390。

士已徵發從軍，因此不與農、工、商並列。又〈襄公九年〉曰：

其卿讓於善，其大夫不失守，其士競於教，其庶人力於農穡，商工阜隸不知遷業。

杜預注云：「四民不雜。」孔穎達《正義》云：「〈齊語〉四民者，士、農、工、商。此《傳》言其士競於教，是說士也。庶人力於農穡，是說農也。士、農已訖，唯有工、商在耳，故以阜隸賤官足成其句。杜言『四民不雜』，通上士、庶為四，非以阜、隸、工、商為四也。」⁸²在此則將四民分列，足見在春秋中晚期時四民的職業分工已經完成。

在〈襄公九年〉文中謂「庶人力於農穡」，杜預、孔穎達也皆認為庶人即是四民中的農，正如楊伯峻所言：「庶人當為農業生產之主要擔負者。」⁸³楊伯峻又舉《國語》相關記載為例，如〈周語上〉云：「庶人終于千畝」，韋昭注云：「終，盡耕之也。」⁸⁴又〈魯語下〉云：「自庶人以下，明而動，晦而休，無日以怠。」⁸⁵〈晉語四〉云：「庶人食力」，韋昭注云：「各由其力。」⁸⁶據此可知，庶人的職業主要是農桑之事。⁸⁷至於這些農、庶民是否算是國人的一部分呢？童先生以

82〔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527。

83楊伯峻撰：《春秋左傳注》（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9月，2版），頁966。

84〔三國〕韋昭注：《國語韋昭註》，頁18。

85〔三國〕韋昭注：《國語韋昭註》，頁147。

86〔三國〕韋昭注：《國語韋昭註》，頁271。

87在《左傳》中庶人與士、農、工列舉的例子亦有數則，如〈桓公二年〉曰：「故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隸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親，皆有等衰。」又〈襄公十四年〉曰：「是故天子有公，諸侯有卿，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朋友，庶人、工、商、皂、隸、牧、圉皆有親暱，以相輔佐也。」又〈哀公二年〉曰：「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士田十萬，庶人、工、商遂，人臣隸圉免。」參見〔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97、562、995。這三條記載的序列，可與上文《左傳》記載農、工、商資料相對照，可以明顯得知庶人即是從事農耕的「農」。

為國都近郊之農民也在國人之內。⁸⁸這可以從《左傳》中找到證據。如引文第(6)條記載鄭國輿人誦曰：「取我衣冠而褚之，取我田疇而伍之」；又曰：「我有田疇，子產殖之」；而輿人即是國人之一部份，自然輿人之田疇必當在國都周邊地區。又〈哀公十一年〉曰：

夏，陳轅頗出奔鄭。初，轅頗為司徒，賦封田以嫁公女；有餘，以為己大器。國人逐之，故出。

杜預注云：「封內之田，悉賦稅之。」⁸⁹所謂的「封田」，劉師文強曾有論述，曰：

這裡所謂的封田，對照前述封疆的意義，當即杜預所謂封內之田，乃都城至封之間的田。封內之田屬於國人，故國人需承擔賦稅責任。⁹⁰

既然國都周邊的土田為國人所有，而國人的組成，依據劉師之見，包括了貴族及士、農、工、商。貴族屬於上層階級，自然不會親自耕種；而士又有「隸子弟」為之效力，⁹¹故亦未必下田躬耕；工、商之徒有其專門技藝，似乎與農事也無關；因此這些封田自然是由農，即庶人所耕種。⁹²

清楚了農、庶人與國人的意義及彼此的關係後，以下便可提出我們對於輿人身分的看法。我們承繼童書業先生和晁福林的看法，輿人當然是國人的一部分。但我們可以再進一步地指出，輿人是指國人中專門從事農業生產而被徵發服徭役

88童書業撰：《春秋左傳研究》，頁137。

89〔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1017。

90劉師文強撰：〈封與封人〉，《慶祝龍宇純先生七秩晉五壽慶論文集》，頁121-150。

91《左傳·桓公二年》曰：「故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隸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親，皆有等衰。」杜預注云：「士卑，自以其子弟為僕隸。」參見〔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96-97。

92彭邦炯云：「西周乃至於春秋，當時的農業勞動者主要有：『小人』、『庶人』、『庶民』、『小民』、『眾』、『眾人』、『農夫』、『農人』、『野人』等各種稱呼。」參見氏撰：〈西周主體農業生產者試探〉，《徐中舒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成都：巴蜀書社，1998年10月，1版1刷），頁229-237。

的庶人，以下就幾段記載為證明分別論述。

第一、在引文第(5)條中的這位年老輿人，依據其自述的內容推算，楊伯峻認為這位輿人應「生于公元前六一六年周正三月初一，至此年虛歲為七十四，古人歲盡年，七十三歲為實數。」⁹³由於輿人年事已高，應當已過除役的年齡，但卻仍被徵調服役前往城杞。⁹⁴趙武所屬絳縣大夫卻未察其實，為了謝罪，因此「與之田，使為君復陶，以為絳縣師。」杜預注云：「復陶，主衣服之官。」孔穎達《正義》云：「此言君復陶者，知是主君衣服之官也。衣服之名復陶，其義未聞。」⁹⁵至於「縣師」一職，杜預注云：「縣師掌地域，辨其夫家人民。」⁹⁶《周禮·地官·縣師》曰：「縣師掌邦國都鄙稍甸郊里之地域，而辨其夫家人民田萊

93 楊伯峻撰：《春秋左傳注》，頁 1171。

94 《周禮·地官·鄉大夫》有言曰：「以歲時登其夫家之眾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其舍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以歲時入其書。」鄭玄注云：「登，成也、定也。國中，城郭中也。……鄭司農云：征之者，給公上事也。舍者，謂有復除舍不收役事也。貴者，謂若今宗室及關內侯皆復也。服公事者，謂若今吏有復除也。老者，謂若今八十、九十復羨卒也。疾者，謂若今癱不可事者復之。」賈公彥《疏》云：「云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者，七尺謂年二十。知者，案《韓詩外傳》：『二十行役』，與此國中七尺同，則知七尺謂年二十。云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者，六尺謂年十五，故《論語》云：『可以託六尺之孤』，鄭注云：『六尺之孤，年十五已下。』彼六尺亦謂十五。鄭言已下者，正謂十四已下亦可以寄託，非謂六尺可通十四已下。鄭必知六尺年十五者，以其國中七尺為二十對六十，野云六尺對十五，晚校五年，明知六尺與七尺早校五年，故以六尺為十五也。」參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 180。可知《周禮》記載國都城居民自二十歲起至六十歲止，城外鄙野居民自十五歲起至六十五歲止，皆是徵發服役的對象。此外，《禮記·王制》曰：「五十不從力征，六十不與服戎。」鄭玄注云：「力征，城道之役也。」孔穎達《正義》云：「《易》孟氏、《韓詩》說：年二十行役，三十受兵，六十還兵。」參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頁 265。是謂古者男子二十歲以上服力役，三十以上服兵役，至六十歲以上方可除役。姑且不論這些年齡的數字是否正確，但從此可以知道徵役是依據其年齡的多寡而有嚴格的規定。

95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680。

96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680。

之數，及其六畜車輦之稽。……若將有軍旅會同田役之戒，則受法于司馬，以作其眾庶及馬牛車輦，會其車人之卒伍，使皆備旗鼓兵器以帥而至。」⁹⁷清人俞正燮《癸巳存稿》則認為《傳》文「使為君復陶」應作此解釋：

使為君者，使人傳君命也。復者，賜復之復；陶為皋陶之繇，通陶為繇。言增其田，以君命復其繇役，而仕之為絳縣師。⁹⁸

雖然俞氏之說稍嫌迂曲，但其謂「陶」讀為「繇」，無疑是正確的。據此，楊伯峻以為「為君復陶者」，是指「為君辦理免役之事，因而為絳縣師」；⁹⁹由於此輿人是因輿尉不察其年齡而誤徵勞役，而縣師一職又是管理有關徵役之事，故楊氏認為輿人擔任絳縣師，即是專司「復陶」之事，即有關免役的業務，其說可從。《傳》文記載這位「輿尉」因誤徵孤老而遭到趙武的撤職，顯然輿尉的職務當如楊伯峻所言，是「主持徵役者」，¹⁰⁰應當是負責管理免役之事的「縣師」之上司。而依據《國語·晉語七》的記載，其文云：「知鐸遏寇之恭敬而信彊也，使為輿尉。」韋昭注云：「遏寇，晉大夫。」¹⁰¹據此可知輿尉是屬於大夫階層，而依此推之，縣師作為輿尉的下屬，應當是屬於士階層的職官。況且依據《周禮·地官·司徒》的記載，謂「縣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¹⁰²更可以證明縣師一職是由士擔任的職官。這位輿人在擔任縣師一職後才有自己的「田」，換言之在此之前他是沒有屬於自己的田。而「縣師」一職為「士」階層的職官，在輿人擔任縣師之後才成為士，意即在此之前他並不具有士的身分。¹⁰³

97〔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204。

98〔清〕俞正燮撰：《癸巳存稿》（臺北：世界書局，1977年4月，2版），卷1，頁29。

99楊伯峻撰：《春秋左傳注》，頁1172。

100楊伯峻撰：《春秋左傳注》，頁1172。

101〔三國〕韋昭注：《國語韋昭註》，頁315。

102〔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140。

103《國語·晉語四》云：「公食賁，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工商食官，皂隸食職，官宰加食。」韋昭注「士食田」云：「食公田也。」見〔三國〕韋昭注：《國語韋昭註》，頁271。

第二、從引文第(5)條記載，可知輿人也參與築城之事。而在〈襄公十三年〉中提及有關築城之事，其文曰：

冬，城防，書事，時也。於是將早城，臧武仲請俟畢農事，禮也。¹⁰⁴

又如〈襄公十七年〉曰：

宋皇國父為大宰，為平公築臺，妨於農功。子罕請俟農功之畢，公弗許。築者謳曰：「澤門之晰，實興我役。邑中之黔，實慰我心。」子罕聞之，親執扑，以行築者，而扶其不勉者，曰：「吾儕小人皆有閭廬以辟燥濕寒暑。今君為一臺，而不速成，何以為役？」謳者乃止。或問其故。子罕曰：「宋國區區，而有詛有祝，禍之本也。」¹⁰⁵

〈襄公十三年〉記載臧武仲請待農事完畢後才築城，因為此事合於「禮」而特別記載於《左傳》中，可見「俟畢農事」而關乎民生經濟的原則。〈襄公十七年〉

按：這段文字是晉文公元年時改革國政之內容，必須注意的是，在此時晉國國內的士才有「食田」的記載；換言之，這些晉國的士在此之前是沒有「田」可以「食」的。劉師文強云：「古代中國以宗族為單位，不論是生產勞動皆然。〈晉語四〉裡特別提出「士食田」，可見原來士並不食田。自新辦法實施後，如果這些士及所食之田仍附屬於宗族，那麼記載他們食田就沒有意義，所以晉文公應該提高他們的地位，並且給予最低的食祿之田。這些田本是文公私有的公田，由奴隸耕種，現在將田賞給士，若不同時將耕種的奴隸賞給他們，那麼這些士仍得自己親自下田種耕，與未食田之前有何不同？所以所謂「士食田」，不但是公田，連田上的隸農也一併賞給士，使他們無須為耕作煩惱。」見氏撰：〈論「被廬之蒐」〉，《晉國伯業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4年7月，1版），頁361-392；原載《中山人文學報》第2期（高雄：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1994年4月，初版），頁1-20。引文第(5)條中的這位老輿人，在受縣師一職之前並沒有田；反推之，則在此之前也不具有士的身分，因此沒有屬於自己的田。但老輿人若擔任縣師，則身分已躍升為士階級，因此會擁有屬於自己的田。

104〔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556。

105〔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575。

謂宋平公要築臺，但由於妨於農功因此子罕代民請命；渠料未得宋平公的允許，因此只能依照既定計畫繼續築臺。何以築城、築臺等事要「俟畢農事」？正是因為築城、築臺者皆是徵發自民間的役夫，而輿人也在役夫的行列之中，這在下節中有更詳細的論述。由於役夫皆是務農的庶人，因此才必須配合時節以徵役。又，《毛詩·大雅·靈臺》一詩曰：「經始靈臺，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毛傳云：「經，度之也；攻，作也；不日有成也。」鄭玄箋云：「文王應天命，度始靈臺之基趾，營表其位。眾民則築作，不設期日而成之。」¹⁰⁶則明言記載以「庶民」築靈臺，實與《左傳》中輿人築城的例子相同，亦可證明輿人即是庶人中徵發服徭役者。此外，引文第（6）條的老輿人自稱是絳縣人。晉國國都原本在故絳，於魯成公六年時遷於新田，¹⁰⁷但習慣上仍將遷於新田的國都稱為絳。¹⁰⁸既然這位輿人來自於國都，自然其身分必然為國人無疑。由此可以證明輿人的身分即是國人中的庶人。

第三、從引文第（1）、（2）、（3）、（4）條中可知輿人也在戰場上出現。從《左傳》中有許多處記載皆可得知，在當時的戰爭形態中，士是軍隊的主體。與士相關的名詞繁多，諸如〈閔公二年〉曰：「齊侯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成曹。」¹⁰⁹又〈僖公十五年〉曰：「師少於我，鬥士倍我。」¹¹⁰又〈僖公二十四年〉曰：「遂奉大叔以狄師攻王。王御士將禦之。」¹¹¹又〈宣公十二年〉曰：「楚熊負羈囚知罃，知莊子以其族反之，廚武子御，下軍之士多從之。」¹¹²又

106〔漢〕毛亨傳、〔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頁 579。

107〔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442。

108如〈襄公二十三年傳〉曰：「四月，欒盈帥曲沃之甲，因魏獻子，以晝入絳。」〈昭公元年〉曰：「后子享晉侯，造舟于河，十里舍車，自雍及絳。」〈定公十三年傳〉曰：「將濟河，諸大夫皆曰不可，邴意茲曰：『可。銳師伐河內，傳必數日而後及絳。絳不三月不能出河，則我既濟水矣。』乃伐河內。」見〔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602、703。

109〔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191。

110〔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231。

111〔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257。

112〔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397。

〈宣公十二年〉曰：「王巡三軍，拊而勉之，三軍之士皆如挾纊。」¹¹³又〈成公二年〉曰：「臣辱戎士，敢告不敏。」¹¹⁴可知士是戰場上執兵殺敵的主力，故稱之為「甲士」、「鬥士」、「御士」；又士是軍旅中的主體，故有「下軍之士」、「三軍之士」的記述。至於輿人在戰場上的任務，我們在下節中另有詳述。但僅從引文第（3）條的記載，杜預注云：「曳柴起塵，詐為眾走」；¹¹⁵在引文第（4）條中又注云：「以揚塵。」¹¹⁶可知輿人偶爾會配合戰場上的需要而揚起塵灰以欺敵，這樣的工作內容明顯與士有別，可知輿人不會是由士充任。最後，我們要對引文第（6）條的記載作一解釋。《左傳·襄公十年》曰：

初，子駟為田洫，司氏、堵氏、侯氏、子師氏皆喪田焉。故五族聚群不逞之人，因公子之徒以作亂。

杜預注云：「洫，田畔溝也。子駟為田洫以正封疆，而侵四族田。」¹¹⁷子駟之所以「為田洫」，即是將私墾的土田收歸國有，四族皆因此而「喪田」，後因阻力過大而作罷。但是當時鄭國正面臨晉、楚兩大勢力的擠壓，因此國家財政困窘。雖然子駟未能成功，但其後繼者子產則採用了較為和緩的方式，繼續完成子駟「為田洫」的任務。依據劉師文強之見，子產雖然將這些私墾的土田收歸國有，但開墾者仍保有使用權。雖然開墾者由於失去了土地的所有權，心中難免忿恨，故謂「孰殺子產，吾其與之。」但事實上經過幾年的推行後，發現這項政策對國家、對開墾者皆有利，因此最後子產也獲得肯定，又紛紛歌頌云：「我有子弟，子產誨之。我有田疇，子產殖之。子產而死，誰其嗣之？」¹¹⁸由於土田的私墾者並不限定是何種階層，凡是有能力者皆可為之；況且庶人務農，是土田的直接經營

113〔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399。

114〔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424。

115〔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273。

116〔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577。

117〔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541。

118參見劉師文強撰：〈論「以一軍為晉侯」(下)〉，《晉國伯業研究》，頁99-137；原載《文與哲》第3期（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2004年1月，1版）。

者，因此更容易做這樣的事。更何況在《左傳》中的「我」，常常都作「我們」解釋；因此引文第（6）條中的衣冠、田疇、子弟，應當是指與人的宗族而言，並非指自己私人所擁有。春秋時代仍是宗法制度的社會，庶人並沒有屬於自有的土地，其所耕殖者皆屬於宗族所有，因此他們只有使用權而沒有所有權。他們所私墾的土地，雖然由他們使用，但名義上仍是屬於宗族所有。所以我們以為，引文第（6）條中雖言與人有衣冠、田疇，其實並不影響本文「與人即國人中服徭役之庶人」的說法。

總合以上論述，我們認為與人是專指自國人中徵服徭役的庶人，絕非如童先所謂是「國都中甲士一類人物也」。但必須要注的是，與人並非是一種「身分」而是專指一個「群體」，這些人即是具備徵發服徭役資格的庶人。杜預注解與人為「眾」，其實所指即是庶人。在殷商甲骨中有「眾人」、「眾」者，雖然學者目前的意見尚有分歧，但可以肯定他們是商代農業的生產者。至於西周時代的庶人，王貴民認為他們是「西周籍田上的生產者，有明確稱呼的是庶人、眾人，眾人可能還是沿襲商代的稱謂，更可能就是從商代籍田轉移過來的。」¹¹⁹因此稱庶人又稱為眾人，其實就歷史發展而言是由來已久。吳榮曾則云：

殷、西周至春秋，其社會經濟結構是屬於奴隸社會。由於生產力水平很低下，故奴隸制不很發達，公社成員的勞動在生產中還起著很大的作用，當時直接生產者之一的公社成員，被稱之為「眾人」。在周代則稱作「庶人」和「與人」的，名稱雖不同，但都屬於有自由身分的農民。¹²⁰

雖然吳氏謂殷商至春秋時代為「奴隸社會」的說法尚有爭議之外，但其所指出眾人、庶人、與人的關係無疑是正確的。但必須再次強調的是，與人是屬於庶人中的一群；庶人是一種身分、階層，而與人只是被輪派、徵發以服徭役者，因此在說明兩者的意義時仍必須加以區分，以免造成誤解。

119王貴民撰：《商周制度考信》（臺北：明文書局，1989年12月，1版），頁352。

120吳榮曾撰：《先秦兩漢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6月，1版1刷），頁47-48。

五、輿人之工作內容

從上節的討論得知輿人是自國人中徵發服徭役的庶人，在本節中則討論其服徭役的內容為何。

引文第(11)條記載季康子命其宰冉有代表前往弔唁宋景公，季康子謂冉有「是以不得助執紼，使求從輿人」；雖可知「從輿人」是其謙辭，但從此則可知「執紼」是輿人的工作。《禮記·曲禮》曰：「致葬必執紼。」鄭玄注云：「紼，引車索。」¹²¹又《禮記·檀弓》曰：「弔於葬者必執引，若從柩及塋，皆執紼。」鄭玄注云：「示助之以力。車曰引，棺曰紼。從柩，羸者。」¹²²據此，楊伯峻認為「此輿人蓋即輦柩車之者。」¹²³竹添光鴻云：「輿人蓋喪車之人。觀輿遷柩、輿役柴，似執推輓之役者。」¹²⁴又依據引文第(10)條記載，里析在鄭國大火之前曾警告當時鄭國的執政大夫子產，這次的火災所帶來的傷害極大，幾乎足以將鄭國滅亡；並希望子產能遷都，以避此亡國之災。但子產認為遷都之事滋事體大，不是他一人可以決定，因此對於里析的建議也就不了了之。不久果如里析所預言，鄭國發生了嚴重的火災，而里析自己也在火災中喪生。子產有感於里析的善意提醒，雖然未能避免此次災害，但還是派遣「輿三十人」遷葬里析。¹²⁵傳文中的「輿三十人」是由子產所派遣遷葬里析之柩，亦與喪葬之事有關。據此兩項記載可知，輿人似乎是從事喪葬相關的工作。

《儀禮·士喪禮》曰：「棺入，主人不哭。升棺，用軸。蓋在下。」鄭玄注

121〔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頁55。

122〔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頁165。

123楊伯峻撰：《春秋左傳注》，頁1702。

124〔日本〕竹添光鴻撰：《左傳會箋》，頁2011。

125晁福林依據引文第(8)條，認為「輿」及「輿人」有別，說見氏著《先秦社會形態研究》，頁511。但我們以為兩者並無不同，這可以從引文第(2)及第(3)條見出。這兩條資料均是〈僖公二十八年〉記述晉、楚城濮之戰，在第(2)條中稱「輿人」而在第(3)條中省稱「輿」，可知兩者所指相同而不應有別。此外尚其他的證據以證明輿人即是輿，詳論請見下文第四節，不在此贅述。

云：「軸，軼軸也。軼狀如床，軸其輪，輓而行。」¹²⁶又〈既夕禮〉曰：「遷于祖，用軸。」鄭玄注云：「軸，軼軸也。軸狀如轉輅。刻兩頭為輓，軼狀如長床，穿程前後，著金而關輓焉。大夫、諸侯以上有四周謂之輓。天子畫之以龍。」¹²⁷據此可知士之殯是以軼軸載柩，亦用軼軸遷至祖廟。¹²⁸又《禮記·檀弓上》曰：「天子之殯也，菽塗龍輓以槨，加斧于槨上畢塗屋，天子之禮也。」鄭玄注云：「菽木以周龍輓，加槨而塗之。天子殯以輓車，畫轅為龍。」¹²⁹又《禮記·喪大記》曰：「君殯用輓，橫至于上，畢塗屋。」鄭玄注云：「橫，猶菽也。屋，殯上覆如屋者也。……此記參差，以〈檀弓〉參之，天子之殯，居棺以龍輓，橫木題湊象槨，上四注如屋，以覆之，盡塗之。諸侯輓不畫龍，橫不題湊，象槨其他亦如之。」¹³⁰是天子、諸侯之殯用輓，載柩至祖廟亦用輓。¹³¹又《儀禮·既夕禮·記》曰：「既正柩，賓出，遂、匠納車于階閒。」鄭玄注云：「車，載柩車。《周禮》謂之蜃車，〈雜記〉謂之圍，或作輓，或作擗，聲讀皆相附耳，未聞孰正。其車之擗，狀如床，中央有轅，前後出，設前後輓。擗上有四周，下則前後有軸，以輓為輪。」¹³²錢玄云：「載柩之車曰柩車，亦稱蜃車、輓、輓車。天子、諸侯、大夫、士皆用。」¹³³這裡所提及的「軼軸」、「輓」、「柩車」皆是載柩之車，但形制及所使用的場合有所不同。錢玄云：「軼軸如床，無輪，以軸代輪；」
「輓如軼軸，但上有四周，有轅。」至於「柩車」則「車狀如床，有四周，下有前後軸，以無輓之輓為輪。輓徑三尺三寸。前有兩輓。輓上縛橫木曰輓，以繫引

126〔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433。

127〔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頁449。

128錢玄云：「士之禮，將殯，以軼軸載柩，升西階，柩入西階上之殯坑，軼軸不入坑。將葬，啟殯，柩自坑中出，載於軼軸，挽至祖廟。」參見氏撰：《三禮通論》（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年10月，1版1刷），頁305。

129〔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頁153。

130〔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頁786。

131錢玄撰：《三禮通論》，頁306。

132〔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頁486。

133錢玄撰：《三禮通論》，頁307。

繩，人輓而行。」雖然此三種載柩之車在形制及使用場合上稍有不同，但「這三種車都不是駕馬，而是用人挽。」¹³⁴至於以人力引載柩之車的記載，《周禮·地官·大司徒》曰：「大喪，帥六鄉之眾庶，屬其六引，而治其政令。」鄭玄注云：「眾庶，所喪役也。」賈公彥《疏》云：「但六鄉七萬五千家，進取一千人致之使為挽柩之役。」¹³⁵是為天子輓者千人。又《禮記·雜記下》曰：「升正柩，諸侯執紼五百人，四紼，皆銜枚；司馬執鐸，左八人，右八人；匠人執羽葆御柩。大夫之喪，其升正柩也，執引者三百人；執鐸者左右各四人，御柩以茅。」¹³⁶是諸侯輓者五百人，大夫輓者三百人。又《禮記·檀弓下》曰：「弔於葬者必執引；若從柩，及壙，皆執紼。」鄭玄注云：「示助之以力。車曰引，棺曰紼。」¹³⁷孔穎達《正義》云：「何東山云：天子千人，諸侯五百人，大夫三百人，士五十人。」¹³⁸是士輓者或說為五十人。據此可知，載柩之車皆是由人力推挽而行，則引文第（7）條中的「輿人」及〈昭公十八年〉的「輿三十人」，皆是推挽柩車之人無疑。¹³⁹

但在《左傳》關於輿人的記載中，並非全都是與推挽柩車有關。這種推挽之役不但可適用於推挽柩車，從引文第（7）條中尚可得知其還有其他的工作項目。

134 錢玄撰：《三禮通論》，頁 305-307。

135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 162-163。

136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頁 749。

137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頁 164-165。

138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頁 165。

139 依據本文的意見，輿人是行推挽之役者，而「輿」字作為動詞使用時應即是推挽之意。在《左傳》中有兩條「輿」作為動詞解，並與載柩相關的記載，一在〈僖公六年〉，其文曰：「冬，蔡穆侯將許僖公以見楚子於武城。許男面縛，銜璧，大夫衰絰，士輿櫬。楚子問諸逢伯，對曰：『昔武王克殷，微子啟如是。武王親釋其縛，受其璧而祓之。焚其櫬，禮而命之，使復其所。』楚子從之。」（參見〔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214）。另一則在〈昭公四年〉，其文曰：「（楚）遂以諸侯滅賴。賴子面縛銜璧，士袒，輿櫬從之，造於中軍。」（參見〔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732。）楊伯峻於〈僖公十四年〉注云：「輿，舉而行之也」（參見氏撰：《春秋左傳注》，頁 314），是將「輿」讀為「舉」。我們以為若依據上文的討論，應當將輿字直接解釋為推挽，意即由士推挽國君的柩櫬以投降。

杜預注云：「山人，虞官。縣人，遂屬。輿、隸，皆賤官。」孔穎達《正義》云：「《周禮·山虞》：掌山林之政令。知山人，虞官也。《周禮》：五縣為遂。是縣為遂之屬也。」¹⁴⁰此段文字記述取冰的過程，由山人鑿取開採，縣人負責運輸，輿人交付收納，隸人收藏於冰窖之中。¹⁴¹其間「縣人傳之，輿人納之」，若無車輛運輸，恐怕也難以用人力從開採地搬運到國都，因此輿人也推挽運載冰塊。

再如上引文第(5)條記載，可知輿人也參與築城之事。¹⁴²而在《左傳》中與築城相關的記載中皆可見「役人」一詞，如〈僖公十六年〉曰：「十二月，會于淮，謀鄆，且東略也。城鄆，役人病，有夜登丘而呼曰：『齊有亂！』不果城而還。」又上節所引〈宣公二年〉文，役人則是城宋都者。又〈襄公二十三年〉曰：「夏，屈建從陳侯圍陳。陳人城，板隊而殺人。役人相命，各殺其長，遂殺慶虎、慶寅。」¹⁴³楊伯峻注云：「板落于城下，慶氏因殺築城之役人。」¹⁴⁴役人一詞，顧名思義即是從事徭役之人。而在築城之徭役中的役人基本上可以分為兩大類，即板築之役人與引文第(5)條的輿人。板築之役人在《左傳》中又稱為「築者」或「城者」；如上節所引〈襄公十七年〉有「築者」，〈宣公二年〉有「城者」。而輿人在築城時的工作內容，即是推挽載運築城所需的工具，乃至於築城所需的土方等物品。這也可以從《周禮·地官·鄉師》的記載得到證明，其文曰：「大軍旅、會同，正治其徒役與其輦輦，戮其犯命者。」鄭玄注云：「輦，駕馬；輦，人輓行，所以載任器也，止以為蕃營。」賈公彥《疏》云：「大軍旅者，謂王行征伐。云大會同者，謂王於國外與諸侯行時會殷同也。云正治其徒役者，謂六軍之外別有民徒，使役皆出於鄉，故鄉師治其徒役。云與其輦輦者，輦駕馬所以載輜重，輦所以載任器，亦鄉師治之，故云與其輦輦也。」¹⁴⁵《周禮》中認

140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729。

141沈玉成撰：《左傳譯文》（臺北：洪葉文化公司，1995年1月，1版），頁398。

142《毛詩·小雅·黍苗》一詩記載召伯營建謝邑之事，其詩曰：「我任我輦，我車我牛。我行既集，蓋云歸哉。」見[漢]毛亨傳、[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頁514。

此「輦」者即本文所謂《左傳》之輿人，亦可證明輿人參與築城之役事。

143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601-602。

144楊伯峻撰：《春秋左傳注》，頁1073。

145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175。

為軍旅會同之事，由鄉師治其徒役與其輦輦載運物資、工具的任務。但必須注意的是，輦輦只是載運物品的交通工具，而使用輦輦的人應當也包括在「徒役」之中。《左傳》中有兩段文字正可以證明我們的說法。〈昭公十三年〉曰：「及郊，陳、蔡欲為名，故請為武軍。蔡公知之，曰：『欲速，且役病矣，請藩而已。』」¹⁴⁶楊伯峻云：「築壁壘須勞役，而役人已疲勞。……軍營以藩圍之。」¹⁴⁷是可知原本軍旅駐紮時必須構築營壘，但由於「役人」已疲累，故只以簡單的藩籬圍之。〈襄公十年〉曰：「孟氏之臣秦董父輦重如役。」杜預注云：「董父，孟獻子家臣，步挽重車以從師。」¹⁴⁸正義曰：「重者，車名也；載物必重，謂之重。人挽以行，

146〔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806。

147楊伯峻撰：《春秋左傳注》，頁 1346。

148關於《傳》文中「孟氏之臣秦董父」，楊伯峻云：「孟氏之臣，魯孟孫之家奴。」參見氏撰：《春秋左傳注》，頁 974。楊氏以為秦董父是孟氏的家奴，而與杜預認為秦董父是孟氏的家臣不同，我們以為兩說皆有商榷之處。就在此段記載的隔年，也就是襄公十一年時，魯國的國政發生了一件重大的變革，其文曰：「正月，作三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三子各毀其乘。季氏使其乘之人，以其役邑入者無征，不入者倍征。孟氏使半為臣，若子若弟。叔孫氏使盡為臣，不然不舍。」魯國三桓對於作三軍之後的方式各有不同，杜預注季氏之法云：「使軍乘之人率其邑役入季氏者，無公征」；注孟氏之法云：「取其子弟之半也，四分其乘之人，以三歸公而取其一」；注叔孫氏之法云：「盡取子弟，以其父兄歸公。」參見〔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544-555。《傳》文記載孟氏及叔孫氏的文字中皆有「臣」字，楊伯峻分別解釋云：「其入軍籍皆年青力壯，或自由民之子，或自由民之弟，而皆以奴隸待之，其父兄則為自由民。」又云：「叔孫氏則仍實行奴隸制，凡其私乘，本皆奴隸，今補入其軍中者亦皆奴隸。」參見氏撰：《春秋左傳注》，頁 987。劉師文強曾針對楊氏的注解作討論，其文云：「我們推測，楊氏所以提出季氏釋奴隸為自由民，孟氏使半為奴隸的原因等等說法，關鍵可能在於『使盡為臣』的『臣』字。許多學者，包括楊氏在內，都認為古書中的『臣』字代表奴隸的意思，實則這是一種誤解。我們認為，這裡的『臣』字，只是代表隸屬關係。就是說，這些原來在軍、賦上必須向國君負責的國人，在『作三軍』後，改變為屬於三家的新的隸屬關係。也就是說這些魯國人在『作三軍』後，改變了原先的隸屬關係，但並未改變他們的身分。」參見氏撰：《論魯國「作三軍」、「舍中軍」》，《晉國伯業研究》，頁 393-410，註 23；原發表於第一屆《左傳》國際學術研討會（香港：香港大學，1997 年 7 月）。劉師以為這裡的「臣」與奴隸無關，只是

謂之輦。軍行以載器物，止則以為藩營。此人挽重車以從役也。」¹⁴⁹是秦董父亦是「役人」，但其工作是推挽重車。從這兩段記載可以得知，在戰場上的役人同樣都是指被徵發服役之人，但其工作內容卻可分為板築及推挽重車兩種，足見我們的說法是正確的。而事實上戰場上的這兩種不同工作內容的役人，在築城時的分工也相同，也就是上文所言的「築者」、「城者」與「輿人」。

輿人在戰場上的工作主要是推挽重車，但由於輿人並非戰鬥人員，因此遇有機動的情況時往往則由輿人充任。如在引文第（1）條中，秦人為了誘詐商密的楚人，故綑綁自己的輿人假裝是攻佔楚國析邑後的俘虜。而在引文第（3）條中杜預注云：「曳柴起塵，詐為眾走」；¹⁵⁰在引文第（4）條中又注云：「以揚塵。」¹⁵¹可知輿人也配合戰場上的需要，揚起塵灰以欺敵。〈桓公十二年〉曰：

楚伐絞，軍其南門。莫敖屈瑕曰：「絞小而輕，輕則寡謀。請無扞采樵者以誘之。」從之。絞人獲三十人。明日，絞人爭出，驅楚役徒於山中。楚人坐其北門，而覆諸山下。大敗之。為城下之盟而還。¹⁵²

說明所謂軍乘之人的子或弟，其中有一部份直接隸屬於孟氏。據此，則〈襄公十年〉中「孟氏之臣秦董父」的「臣」字亦可如是解釋之，可知秦董父是所謂軍乘之人的子或弟而直屬於孟氏者，其身分即是楊伯峻所謂的自由民，也就是本文中所謂的庶人。又，引文第（5）條的輿人自稱為「臣」，當與秦董父隸屬於孟氏而稱「臣」的道理相同，即是指輿人是隸屬於絳縣的庶人，因此在其上屬官吏之前自稱為「臣」。再者，吳榮曾云：「罪犯奴隸所從事的工作，〈周禮·司隸〉說是『役國中之辱事』。〈罪隸〉則說『掌使令之小事』。稱之為『辱事』者是表明為自由民所不屑為的。什麼是『辱事』呢？鄭玄舉〈儀禮·士喪禮〉中所指的『隸人湔廁』就應該事『辱事』中的一種。『小事』又是指什麼呢？孫詒讓認為：大事是指軍旅、田狩、溝洫、築城、修路。在此以外的那些『煩辱之事』就是『小事』。而且他還說：『大事』是『眾庶』的事，罪隸是沒有資格去擔當的。」見氏撰：《先秦兩漢史研究》，頁 52。據此可知，秦董父若是奴隸的身分，是沒有資格參與軍旅之事，因此這裡的「臣」字不可如楊伯峻作奴隸解。

149〔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538。

150〔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273。

151〔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577。

152〔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124。

可知在戰場上尚有專門采樵薪的役徒。而引文第(3)及(4)條皆謂輿人曳柴薪以揚塵，或許采薪之徒者亦是輿人的工作之一。

六、結語

這篇小文討論的問題十分簡單，即說明《左傳》中「輿人」的身分究竟為何。以往學者僅認為輿人只是國人，但未能更進一步地指出是國人中的哪一部份。本文用了不少的文字考證，在前人的基礎上更進一步地釐清了輿人即是國人中被徵發以服徭役的庶人。但必須要注的是的，輿人並非是一種「身分」而是專指一個「群體」，這些人即是具備徵發服徭役資格的庶人。大陸學者晁福林在論證過程中的一些錯誤，在本文中也逐一作了討論。至於輿人的工作主要是與推挽車輦有關的事務，如推挽柩車、運載冰塊、及築城時或戰場上的物資、工具等物品，有時在戰爭時也擔任機動的工作，如揚起灰塵以欺敵等。

The Investigation into the “Yu-Ren” in *Zuo-Zhuan*

Huang Sheng-song*

(Abstract)

Based on the researches of previous scholars, the article does some discussion and is of the opinion that the “Yu-Ren”(輿人) means the compatriots (國人), so called civilians (庶人), who are drafted into corvee. However, it must be paid much attention to that “Yu-Ren” do not mean a “status” but a “group” and these people are civilians, who are qualified for the conscript labour. With regard to the work of the “Yu-Ren”, all what they do is mainly the affairs about pushing and dragging wheeled vehicles, such as pushing and dragging hearses, conveying ice blocks and transporting the goods, materials and tools while building a walled city or during a war time. Sometimes they also play a mobile role during a war, such as cheating the enemy by raising dust and so on.

Keywords: *Zuo-Zhuan*, Yu-Ren, compatriots, and civilians

* Lecturer, Department of Applied Chinese, Wenzao Ursuline College of Language.